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九十四學年度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廳

主席：姚教務長立德

紀錄：周其綦

出席（列）席人員：高文秀 譚巽言 趙豫州 張玉鈺 余盛延 李新霖 王安懷 林利國 廖昭文
鄭鴻斌 蔡瑤昇 陳詩隆 陳炳宏 段裘慶 吳珊珊 蔡定江 賴淑貞
曾俊元（徐寶崇代） 郭人介（陳凱瀛代） 彭光輝（張崑振代）
林偉達（林威玲代） 林俊彥、黃啟梧、陳莉玲（請假）

壹、主席致詞：

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自九十三學年度第學二學期開始運作。為使排課作業能更順暢，請課務組規劃九十五學年度起於排課前邀集各教學單位舉行排課會議。

貳、課務組工作報告：

- (一) 九十四學年度各系所課程科目表業奉教育部 94.09.26 台技(三)0940128775 號函核備在案，教務處已依教育部規定將各系各年級課程資料建置於「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站」。
- (二)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網路輔助教學共計六位老師申請；其中完全網路教學一門、混合式網路教學五門。第二學期欲實施網路教學的老師，須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經系、所院通過後送開課管理單位彙整，以便提網路教學小組審議。
- (三)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以英文教學授課者共計十二門課，英語授課是本校提昇國際化程度之重要步驟，請各院院長鼓勵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檢陳九十五學年度新增、調整系所之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進修學院課務組

說明：

- (一) 本校奉教育部 94.06.29 台技(二)字第 0940087558 號函核定機電學院九十四學年度設立「電資碩士在職專班」，其課程科目表擬提請追認。
- (二) 本校奉教育部 94.09.22 台技(二)字第 0940128104A 號函核定九十五年度春季班增設「精密機構設計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及「光電與平面顯示器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 (三) 本校奉教育部 94.10.14 台技(二)字第 0940137402A 號函核定九十五學年度增設資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更名者計有：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含碩士班）、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EMBA 碩士在職專班。
- (四) 調整部分必修課程（含開課時序變動）之系所計有：機電所、製科所、電機所、材資系、分子系、管理博、經管系、商管所、工管系、建築系、建都所及材資系甘比亞石油專班。
- (五) 以上各新增及調整系所之課程科目表，業經各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六) 本校課程修訂準則如附件一（P3），各新增、調整系所之課程科目表及各系所九十五學年度調整必修課程一覽表如附件二（P4-P26）。

辦法：如蒙通過，擬將電資碩士在職專班報教育部備查、其餘報教務處備查，定案後除電資碩士在職專班自九十四學年度開始實施外，其餘自九十五學年度開始實施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除報教務會議備查外，並將「電資碩士在職專班」九十四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專案報教育部備查。

二、案由：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擬收播國立政治大學「數位傳播與文化」(2學分/2小時)及淡江大學「日本名家名著中譯賞析」(2學分/2小時)同步遠距教學通識課程，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一) 依據本校「學生選讀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準則」如附件三(P27)第六條規定：本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科目，須依規定程序提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開課。他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科目，經相關教學單位審查後先行開課，並由課務組公告學生依規定選課，唯仍須提本校校課程委員會追認之。

(二) 該課程擬於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供全校同學修讀。

辦法：如蒙通過，擬於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於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三、案由：擬訂本校「生態工法與土木環境學程施行細則」草案如附件四(P28)及課程規劃表如附件五(P29)，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為提供本校學生整合性學程，使學生在知識涉獵上有更多選擇，擬開設生態工法與土木環境學程。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審議，定案後自九十五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四、案由：擬修訂本校「軟體工程學程施行細則」第六條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電學院

說明：為因應設置輔系，資工系擬修正「軟體工程學程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如下：

條文	原條文	擬修正內容
第六條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九學分以上為非本系課程。惟各研究所開設之進階專業選修課程，得視為非本系課程。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至少需九學分以上為非本系課程。但多系同時開設之中階專業選修課程與研究所開設之學程課程，得視為非本系課程。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審議，定案後自九十五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

案由：九十五學年度本校將分別設立電資學士班(電機、電子、光電及資工)、機電學士班(機械、車輛及冷凍)招收高中生申請入學生各四十名。惟課程之規劃究應採(1)現行四技標準，僅大一共同開課，大二起即分系；或(2)另行訂定一套具有特色之專班課程，依其所選主修科目及核心課程決定其畢業之學系，即大一、大二不分系，著重電機電子光電及資訊四領域基礎課程；大三、大四任選電資學院中一系課程為主修，敬請各位委員惠賜卓見。

提案單位：機電學院

說明：

(一) 大一、大二單獨專班開設基礎及核心課程，學生亦得至各系修習專業課程。

(二) 大三、大四除專班開設電資專題課程外，學生均至各系修習專業課程。

(三) 所需增加經費為大一、大二單獨專班開設基礎及核心課程暨大三、大四除專班開設電資專題課程之鐘點費材料費與些許設備費。

- (四) 建立電資學院各系課程與本班課程間之轉換規定，以方便本班學生修習課程內容相同，惟課程名稱有些許之差異時，以獲得認可。

決議：

本校九十五學年度新設之機電學士班、電資學士班、工程科技學士班及創意設計學士班四班，相關課程之規劃，教務處謹提出以下共同原則請各學院參考。

- (一) 除機電學士班、電資學士班、工程科技學士班已於九十五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中明訂大一、大二課程不分系，創意設計學士班分系之年級請設計學院預作規劃，各學士班請規劃學生至遲應於大二下學期結束前完成選擇系別。
- (二) 各學士班學生選讀系別，完全尊重學生自由意願選擇，並須於學位證書明列系別。
- (三) 請課務組邀集相關教學單位儘速召開課程研商專案會議；並請註冊組蒐集其他大學大一、大二不分系之辦理經驗及不分系之優缺點，提供各學院參考。

伍、散會。

(附件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修訂準則

85年4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
86年1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6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12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4月15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科技大學之教育目標以培養科技、工程及管理之高級技術人才為宗旨；專科學校之教育目標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科技大學及專科學校其課程均應以社會需求為導向，注重實務，符合業界之需求為目的。
- 二、各系科所應檢討並建立明確之教育目標，其所修訂之課程務必充分配合教育目標，並發揮各系所特色。
- 三、同系二技、四技之教育目標應該相同，為達此教育目標，其四技課程規劃設計應考量高職之課程架構，二技之課程設計應考量專科之課程架構。以上兩種課程除應注意其獨立完整外，亦應兼顧其相互間之關連與配合。
- 四、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含論文及專題討論）：碩士班及博士班均為三十學分；四技機電學院、工程學院一三九學分；管理學院、設計學院一三七學分、人文與科學學院一三八學分；二技七十三學分。
- 五、研究所課程架構：
除博士論文十二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得依各所規定改修技術報告三學分）外，其餘課程科目由各所自行規劃。
- 六、大學部課程架構：
 - （一）四技共同必修科目：機電學院、工程學院三十一學分；管理學院、設計學院二十九學分；人文與科學學院二十八學分。
 - （二）二技共同必修科目：十一學分。
 - （三）專業必、選修科目：四技至少一〇八學分，二技至少六十二學分，開設科目由各系自行規劃，惟必修科目四技至多不得超過75%，二技不得超過70%，選修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1.5倍至2倍為原則。
- 七、除體育、軍護外，其餘課程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 八、大學部一年級至三年級體育為必修，每週授課二小時〇學分；四年級為選修，以專項選讀方式開設，每週授課二小時一學分，修習及格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九、大學部一年級軍護為必修，每週授課二小時〇學分；二年級為選修，每週授課二小時〇學分，修習及格則學分予以登錄，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十、最低畢業學分數、必修科目及課程架構（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及開課時序之變動）每學年均
可修訂一次，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
- 十一、增開課程（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應備妥課程編碼與中、英文課程概述，經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於前學期第四週結束前，報教務處備查；惟當學期之新進教師，得於開學前提出增開課，不受前述時間之限制。教務處若對所報課程有疑義時，得委請相關學院審查。
- 十二、選修科目由各系所自行依每學期實際開課需要，彈性調整開課時序。
- 十三、本修訂準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系所九十五學年度調整必修課程一覽表

系所別	課程名稱及調整部份		
機電所 (含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科目表備註欄原條文	擬修正內容
	第4條	修習外所之課程，經所長核可，至多可修習二門。	修習外所之課程，以二門為原則，惟因論文需要者，經所長同意後得修習三門。
		1. 原專業必修「專題討論」(1/2) 調整為 (2/4)。 2. 原專業選修由原 18 學分調整為 20 學分。 3. 總畢業學分數由 31 學分增加為 34 學分。	
製科所 (含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科目表備註欄原條文	擬修正內容
	第3條	學生選修外所之課程，經所長核可，至多承認 6 學分。	修習外所之課程，以二門為原則，惟因論文需要者，經所長同意後得修習三門。
電機博	必修 19 學分；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每學期 3 或 6 學分），科技英文寫作 3 學分，研究討論 4 學分（上下學期各 2 學分，分 2 年修習，每次 1 學分）；選修 18 學分。		
材資系	1. 原材料組四技二上專業必修「無機化學」(3/3) 及四技三上專業必修「X 射線繞射學」(3/3) 改為專業選修。 2. 校訂專業必修由 75 學分調整為 69 學分；專業選修由 33 學分調整為 39 學分。		
分子系	1. 原校訂共同必修「生物學概論」開課時序由四技二上調整為四技一上。 2. 新增四技一下專業必修「基礎生物化學」(2/2)。 3. 原四技一下「工程圖學」(1/3)、四技三上「染色學」(2/2) 由專業必修改為專業選修。 4. 校訂專業必修由原 78 學分調整為 77 學分。		
管理博	條文	課程科目表備註欄原條文	擬修正內容
	第2條	本所博士班不分組，在管理學院之工業工程管理系碩士班或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研究所修課，但須在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至少選修 15 學分。	本所博士班不分組，在管理學院之工業工程管理系碩士班或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研究所修課。
	第3條	必修 19 學分：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書報討論 4 學分（每學期 1 學分，分 4 學期修習），需至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或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研究所修習書報討論。	必修 19 學分：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書報討論 4 學分（每學期 1 學分，分 4 學期修習）。
經管系	1. 原專業選修「微積分」(一)(3/3) 開課時序由四技一下調整為四技一上，並改為專業必修。 2. 原四技四上「供應鍊管理導論」(3/3) 由專業選修改為專業必修。 3. 原四技四上「電子商務」(3/3) 由專業必修改為專業選修。 4. 校訂專業必修由原 64 學分調整為 67 學分；專業選修由 44 學分調整為 41 學分。		

商管所	上學期	1. 原專業選修「電子商務」(3/3) 改為專業必修。 2. 原專業必修「供應鏈管理研討」(3/3) 改為專業選修。 3. 原專業必修「管理決策分析」(3/3) 改為專業選修。 4. 新增專業必修「知識管理專題研討」(3/3)。
	下學期	1. 原專業選修「客戶關係管理」(3/3) 改為專業必修。 2. 原專業必修「行銷決策分析」(3/3) 改為專業選修。 3. 原專業選修「資料探勘概念與技術」(3/3) 改修專業必修。 4. 新增專業必修「協同商務管理研討」(3/3) 及「人力資源甄選」(3/3)。
	校訂專業必修由原 64 學分調整為 67 學分；專業選修由 44 學分調整為 41 學分。	
工管系	1. 新增四技一下專業必修「統計學(下)」(3/3)。 2. 校訂專業必修由原 73 學分調整為 76 學分；專業選修由 35 學分調整為 32 學分。	
建築系	1. 新增職二建三上專業必修「建築構造學(一)」(2/2)、二建三上專業必修「建築構造學(二)」(2/2)。 2. 原職二建四上專業必修「高層建築施工」(2/2)、職二建四下專業必修「建築構造實務」(2/2) 改為專業選修。	
建都所 (含碩士在職專班)	原專業必選「專題研究」(一)(二)(0/2) 刪除。	
甘比亞石油專班	1. 新增四技三上「組織理論與管理」(3/3)；四技三下「國際貿易」(3/3)、四技四下「工業安全與衛生」(3/3) 專業必修課程。 2. 原四技二下「統計學」(3/3)、「行銷學」(3/3) 四技四上「人力資源管理」由專業選修改為專業必修。 3. 管理組增四技二下「成本會計」(3/3)、「工程經濟」(3/3)、「網頁設計與管理」(3/3)；四技三上「財務管理」(3/3)、「系統分析與設計」(3/3)、「生產/作業管理」(3/3)；四技三下「物流管理」(3/3)、「資料庫系統與應用」(3/3)；四技四上「流通經營管理」(3/3)、「品質管理」(3/3)；四技四下「國際行銷」(3/3)、「顧客關係管理」(3/3) 計十二門專業必修課程。 4. 工程組新增四技二下「工程數學」(3/3)、四技三下「流體力學」(3/3) 計二門專業必修課程。 5. 原四技二上「法文」(一)(3/3) 調整為四技三上，原四技二下「法文」(二)(3/3) 調整為四技三下，原四技三上「法文」(三)(3/3) 調整為四技四上，原四技三下「法文」(四)(3/3) 調整為四技四下。 6. 原工程組四技二下「鑽井工程」(3/3) 調整為四技三上。	

(附件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準則

九十年元月九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台(八八)電字第八八〇四九二三八號函頒「專科以上學校開辦遠距教學作業要點」訂定。
- 二、本校為促進學術交流、分享教學資源、提昇教學品質及採計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專院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學分，訂定本辦法據以實施。
- 三、遠距教學方式包括同步遠距教學及非同步遠距教學。
- 四、本校學生得選修本校及合作學校所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其選課辦法及收費規定依本校及合作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遠距教學課程實施相關規定如下：
 - (一)課務單位須將本校與經各相關教學單位審查通過之合作學校開設的遠距教學科目編排於課表中，以提供學生選課。學生依本校及合作學校選課辦法規定辦理選課手續，課務單位並依時將選修學生名冊，函知合作學校。
 - (二)學生選修本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
 1. 本校教師開設之同步遠距教學課程依排定時段及教室容量提供本校學生選修；並即時播放提供合作學校學生選修，選修人數上限由授課教師規定之。
 2. 本校教師開設之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定位為網路輔助教學課程，分為通識課程、專業課程及學程課程三類；學生選修，悉依網路教學課程實施概念與授課教師規定之課程進度上課，選修人數上限由授課教師規定之。
 - (三)本校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
 1. 每學期以選修一個科目為原則。
 2. 通識課程：畢業學分數之採計，二技學生以二至三學分、四技學生以四至六學分為原則，並以共同學科訂定之相關規定為主。
 3. 專業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畢業學分數之採計，二技學生以不超過六學分、四技學生以不超過十二學分為原則，並以各系、所訂定之相關規定為主。
 4. 同步式遠距教學課程以講座式課程為限，本校學生選修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本校得可收播開課。
 - (四)學生選修遠距教學課程，應依規定上課，其學分採計、成績之考核、選課人數限制規定等，依本校與合作學校相關之規定及授課教師之規定辦理。成績經授課教師評定後，則依規定予以登錄。
- 六、本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科目，須依規定程序提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開課。他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科目，經相關教學單位審查後先行開課，並由課務單位公告學生依規定選課，唯仍須提本校課程委員會追認之。

(附件四)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生態工法與土木環境學程施行細則（草案）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
- 二、本校研究所、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以上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向設置學程之院、系(所)或中心申請修習學程課程，並以一學程為限。
- 三、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本學程召集人（土木系系主任）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 15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 9 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 24 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五、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9 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
- 六、學生在各系（所）或各中心修習之防災與環境生態相關課程，其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以本學程召集人公告之課程對照表所列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由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
- 七、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修習本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九、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系（所）及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所）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切依本校學則之修業規定辦理；二、四技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 十一、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土木系、土木與防災研究所、環境規劃與管理研究所及其他相關系所開設。
- 十二、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